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市农发〔2025〕18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梯次培育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根据《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农产组办〔2021〕1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2021年印发的《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市农发〔2021〕3号）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后的《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6+3”特优农业产业发展，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产业链向全链条延伸，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规范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和扶持，梯次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增强其在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辐射带动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利益联结机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标准要求，并经过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

第四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

第五条 凡被认定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可享受相关部门

提供的政策优惠和支持。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申报企业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者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且有优秀的企业带头人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

2. 企业产品定位。企业产品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0〕5号）中所确定的酿品、饮品（药茶）、果品、肉制品、乳品、主食糕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中医药品，以及杂粮、蔬菜、油脂、薯类、饲草饲料等农产品及加工；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产品。

3. 企业规模。先行示范县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整体推进县和重点帮扶县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休闲农业企业具备一定投资规模，先行示范县年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3万人次。整体推进县和重点帮扶县的休闲农业企业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2万人次。农产品流通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农业投入品流通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4.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经营正常有序，资产运行平稳，企业资产负债率在正常范围内，原则上低于 65%；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5. 企业带动能力。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通过原料采购、订单生产等方式直接带动，或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等方式间接带动农户合计在 500 户以上。休闲农业企业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在 100 户以上。

6. 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现有产品市场潜力大，工艺技术先进，设有专门产品研发机构或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为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拥有必要的技术人才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的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申报企业原则上应当是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的，予以一票否决，取消企业的申报和监测资格。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证明；
2. 企业的征信情况由人民银行出具信用报告；
3. 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县级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提供证明;

4. 企业的纳税情况由县级税务部门提供证明;

5. 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由县级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证明;

6. 上市企业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 正式行文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推荐申报企业名单。

第三章 认定

第九条 认定程序

根据县级上报材料,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复核无异议后组织发改、财政、商务、供销社、银保监局等部门专家按照本办法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结果, 拟定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名单, 并对拟定名单予以网上公示, 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定名单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参照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有关要求，高质量编制并及时报送监测运行材料。

第十一条 监测程序：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已认定的市级龙头企业的日常运行监测工作，并组织企业按时上报监测运行相关资料，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企业监测材料进行审核，对企业运行情况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考察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按照相关程序取消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十四条 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存在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制定的《晋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市农发〔2021〕3 号）同时废止。